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720號

聲 請 人 吉世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橋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票號TH00000000本票一紙有載到期日，惟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內容記載到期日為未載，是否誤繕？請確認並更正聲請狀所載到期日，或提出正確之本票原本。
- 三、若提出之本票原本無誤，請陳明提示日期，並更正利息起算日期。（提示日期及利息起算日皆應以特定年月日表示，且均不得早於到期日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